

202533

合同编号		项目负责人	
收到合同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柘城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化普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称：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

电话：13526859136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委托方）：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柘城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1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影像不一致的图斑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平台”，完成对图斑的地类认定工作。编制相关成果报告,建设和完善林草湿和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形成工作成果材料。

二、合同期限

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与成果要求

1. 项目质量管控：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要求。同时各调查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在移交和使用相关资料数据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成果要求：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严格按照国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即 ¥571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服务人员进场，即¥342600.00（大写：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40%，即¥228400.00（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安排专职人员与甲方进行对接，承诺在项目验收或监管检查阶段出现突发问题时，48小时内派遣技术团队到现场协调整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依法承担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2、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材料再次印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3%的逾期违约金(可从项目费用中扣减)。但因甲方原因如提交基础材料不及时或变动延误的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地 址：柘城县南环路西段

经 办 人：王建设（签字）

联系电话：13569386885



乙方（受托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

法定代表人：黄海燕（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路支行

开户户名：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2420109200058434

联系电话：13526859136（黄海燕）

签约时间：2015年6月27日

签约地点：柘城县